

证券代码：872291

证券简称：固耐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积投票制。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 具有与公司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权益；

(二) 具有法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

(三) 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七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 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建议召开监事会的权利；

(三) 列席公司股东会，列席董事会议的权利；

- (四) 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 (五) 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监事，有查阅簿册和文件，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的权利；
- (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享有的其他监督权利。

第八条 监事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履行监督职责；
- (二) 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
- (三)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 (四)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五)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又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原选举机构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经费。

第十一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业务部门须按照要求给予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十二条 监事在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利益或员工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或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原选举机构可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该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

时股东会(或职工代表监事的原选举机构会议)，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产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2 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其对董事、经理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权利：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会议的执行情况；
-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三) 《公司章程》规定或监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但该决议应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出现下列情况，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监事会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累计需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出时。

第二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为：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要事件。

第四章 会议及提案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时；
- (六)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二十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一) 监事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标准，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二) 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三) 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五章 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八条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

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六章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主持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原则上应由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见的指示；
- (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公司。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七章 议事及表决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举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监事可以自由发言，监事也可以书面发表意见。

采取传真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表意见，并应在会议通知规定的发送截止期限前连同表决表一并发送到通知的传真号码或指定地点，逾期发送的表决票无效。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举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四十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表决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监事的书面记名表决书应当与监事会会议记录一并保存。

第四十二条 经与会代表共同推选一名监事负责表决票的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四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监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审议并决议时，应当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为准。

第八章 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九章 其他及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 监事会或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负责对本规则进行解释。

第十五章 本规则系《公司章程》的有效附件，与其同时生效，即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